**图书馆自修室管理规定**

 **自修室是供全校同学进行学习自习的文明场所。为保证其安静、整洁、有序，制定如下规定：**

 **1、非本校教师、非普通在校生不得进入自修室学习。**

 **2、学生须使用预约系统选座学习，按号入座，禁止用任何方式占座，违规三次，禁用座位预约系统一个月。**

 **3、人来书来，人走书走，离开座位时请带走个人物品，对于遗留在自修室的物品，有专门人员负责清理。物品遗失，责任自负。**

 **4、保持室内整洁，禁止吸烟、吃零食、携带液体饮料（白水除外）、携带餐具和食物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、将茶根等杂物倒入洗手盆内。对于违规者，责令其及时清除，三次以上者，禁用座位预约系统一个月。**

 **5、禁止在自修区域朗读、放音响、喧哗、讨论、聊天，手机一律设置振动档，禁止接打手机。**

 **6、禁止携带马扎、桌椅及其私人物品入馆，否则一律视为遗弃物品处理。**

 **7、举止文明、仪态大方。穿背心和拖鞋等衣着不整者请勿入内。**

 **8、爱护公物，不得擅自移动桌椅、橱柜等位置，严禁乱刻乱画、乱拉窗帘、张贴广告，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。**

 **9、节约用电，保证用电安全，严禁私扯电线，禁止使用自修室电源，一经发现，其设备将予没收。**

 **10、患病处于传染期者，勿进入自修室。**

 **以上诸条，请大家自觉遵守，互相监督，如有违犯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和经济处罚。**

 **图书馆（日照）**

 **2020年9月11日**